

## 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核心员工的认定及审议情况

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营造良好的团队凝聚力，保持公司长期、稳定、快速的发展，让员工与公司共成长，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曹斌、徐焕辉、韦家环共3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至2016年8月26日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

2016年8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认定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认定曹斌、徐焕辉、韦家环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2016年9月6日，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

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提名认定曹斌、徐焕辉、韦家环为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(三) 经与会股东代表签字确认的《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董事会

2016年9月8日